

证券代码：002145

证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20-038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朱树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秋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田爱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6,503,691.28	818,193,967.23	1.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2,025,054.64	107,927,724.66	5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3,212,143.01	106,837,712.28	34.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590,971.78	137,806,303.02	-44.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07	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82%	3.30%	1.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844,574,685.31	5,736,378,742.40	1.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41,414,827.48	3,279,389,772.84	4.9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08,415.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32,842.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28,346.31	
合计	18,812,911.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9,6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泽龙	境内自然人	27.05%	430,500,000	0		
李建锋	境内自然人	10.00%	159,059,784	0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3.01%	47,839,206	0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 盈泰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79%	28,493,723	0		
过新亚	境内自然人	1.15%	18,294,313	0		
珠海汇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橡树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6%	13,718,000	0		
韩庆明	境内自然人	0.56%	8,900,000	0		
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星 2 号私募基金	其他	0.40%	6,380,205	0		
崔广军	境内自然人	0.40%	6,300,000	0		
高海云	境内自然人	0.31%	4,900,0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王泽龙	43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30,500,000	
李建锋	159,059,784			人民币普通股	159,059,784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47,839,206	人民币普通股	47,839,206
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华信信托 盈泰 66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8,493,723	人民币普通股	28,493,723
过新亚	18,294,313	人民币普通股	18,294,313
珠海汇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橡树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718,000
韩庆明	8,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0
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星 2 号私募基金	6,380,205	人民币普通股	6,380,205
崔广军	6,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0,000
高海云	4,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过新亚通过国联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294,313 股，珠海汇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橡树湾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3,718,000 股，韩庆明通过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8,900,000 股，荷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荷瑞星 2 号私募基金通过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80,205 股，崔广军通过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00,000 股，高海云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4,900,0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	情况说明
应收票据	70,624,893.55	100,968,236.02	-30.05%	主要系票据背书结算增加所致。
应收账款	569,585,641.30	421,488,476.98	35.14%	主要系本期销量增加导致账期内应收增加。
预付款项	55,614,345.52	31,129,594.79	78.65%	主要系本期预付材料款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	9,898,805.95	17,616,840.89	-43.81%	主要系报告期加强资金管理，降低融资成本、汇兑收益增加影响所致。
其他收益	19,247,919.61	361,851.00	5219.2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投资收益	-76,006.50	-3,061,905.39	97.52%	主要系确认参股公司投资损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3,719,875.61	1,575,137.18	136.16%	主要系确认无需支付款项所致。
营业外支出	726,537.28	334,257.32	117.36%	主要系本期用于疫情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37,244,347.91	22,837,384.13	63.09%	主要系报告期盈利增加致当期所得税费用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	情况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445,594.50	5,024,171.63	724.92%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240,683.71	115,495,023.09	-51.30%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费减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18,340.57	118,650,656.70	-91.64%	主要系本期项目投入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410,000,000.00	-41.46%	主要系报告期银行借款减少。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100,476,197.58	118.96%	主要系报告期偿还银行借款增加。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26,596.65	12,808,464.29	39.96%	主要系报告期贷款额度增加导致利息费用增加。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185,106.59	18,133,512.28	83.00%	主要系报告期支付的融资租赁款本金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进行了股份回购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回购总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且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及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如果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相关部门审议批准或虽经审议批准但未能全部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将全部用于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于2019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9年1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118,144,1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25%，最高成交价格为4.66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85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500,540,188.9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朱树人

2020 年 4 月 23 日